**《关于百色市深化科研项目评审、科技人才评价、科研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》**

**政策解读**

一、《实施方案》的出台背景

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高度重视科技改革工作，中办、国办2018年6月印发了《关于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》，科技部2020年2月印发了《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“唯论文”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 (国科发监〔2020〕37号) 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2019年8月印发《关于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厅发〔2019〕124号）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科技部、自治区关于科技评价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百色市科技局牵头制订了《关于百色市深化科研项目评审、科技人才评价、科研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二、《实施方案》的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共分三大部分：

**第一部分，提出改革的总体思路。**要求以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，不断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，加强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，持续推进科研机构评估改革，为建设创新型城市、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。

**第二部分：“重点任务”。**共3大任务18项改革措施。

**一是科研项目评审。**坚持尊重科研规律，从改进指南编制发布机制、完善项目评审标准程序、规范评审专家选取使用、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效率、推行项目经费包干制度、营造激励创新容错氛围、强化科技计划绩效评估、完善项目监督检查机制等8个方面推进科研项目评审管理。

**二是科技人才评价。**坚持以创新能力、质量、贡献为重点，从统筹设置科技人才计划、建立人才分类评价体系、端正人才评价使用导向、强化单位评价主体地位、加大优秀人才团队引育等5个方面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。

**三是科研机构评估。**从实行科研机构分类评估、推动实施章程管理制度、落实法人自主决策权力、构建绩效评估长效机制、完善创新基地评估体系等5个方面推进。

**第三部分：保障措施。**从加强组织领导、落实主体责任、强化监督评估、加强诚信建设、狠抓示范宣传等5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，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落地，取得实效。

三、《实施方案》的主要创新

结合实际，百色市的《实施方案》着力在以下10个方面进行制度设计和创新：

**（一）明确改革推进的时间。**在“总体思路”中明确提出“三评”改革力争一年内取得初步成效，两年内形成良好环境，三年内形成新格局。

**（二）明确改革任务各职能部门的职责。**将“三评”改革重点任务分解细化到各职能部门，进一步明确各责任单位。

**（三）将“主体责任”“诚信建设”列入保障措施。**把“落实主体责任”“加强诚信建设”作为保障措施，进一步强化“谁评价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意识，保证责任落实到位。

**（四）在优化科研项目评审改革方面。**明确编制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内容要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要求，项目体量应大小适中，合理设置课题及参加单位数量。

**（五）提出“完善项目评审标准程序”。**推行视频评审、电话录音、评审结果反馈、立项公示等措施，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、可查询、可追溯。在项目申报评审中，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及项目要求，不把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、荣誉性头衔、承担项目、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。

**（六）在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方面。**提出“统筹设计市级科技人才计划”，明确各县（市、区）协调配合。

**（七）强化单位评价主体地位。**提出按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，完善职称评价标准，不将论文、外语、专利、计算机水平作为应用型人才、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限制条件。

**（八）在推进科研机构评估改革方面。**推动科研事业单位实施章程管理制度，明确规定单位宗旨目标、功能定位、业务范围、领导体制、运行管理机制等，确保机构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。

**（九）进一步落实法人自主决策权力。**明确主管部门要赋予科研事业单位充分自主权，赋予管理权限的事务，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、科学有效管理，少干预或不干预。

**（十）构建绩效评估长效机制。**明确对科研事业单位开展涵盖职责定位、科技产出、创新效益等方面的综合评价。